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建峰化工”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项目中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回复意见系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回复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回复意见出具

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化医集团与渤溢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渤溢基金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称“化医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天投资”）持有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而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重庆渤溢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新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重庆渤溢基金 38.46%的权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化医集团和重庆渤溢基金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该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为一致行动人。化医集团与重庆渤溢基金共同参与了以所持重庆医药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由于化医集团间接持有重庆渤溢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虽然所持权益不形成绝对控制但权益比例较高，化医集团与重庆渤溢基金之间具有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基础，在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中宜认定为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化医集团与重庆渤溢基金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重庆渤溢基金同意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遵循与化医集团相同的锁定期，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化医集团和重庆渤溢基金构成关联关系，其在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中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重庆渤溢基金关于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回复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胥志维

张静

2017年6月7日